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配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獲本公司主要股東Sparta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Sparta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獲委任以在排除所有其他人士的情況下，促使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竭盡所能基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配售期間內，以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Sparta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謝先生持有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Sparta合共持有116,645,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1.66%)。Sparta為迪臣發展國際之控股股東，而迪臣發展國際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合共持有511,769,868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1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arta被視為於合共628,414,868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2.84%)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Spart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實益擁有22,887,2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i)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所擁有之628,414,868股股份；及(ii)Sparta實益擁有之116,6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配售股份成功獲悉數配售，Sparta於本公司之直接持股量預期將減少至26,645,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額約2.66%)，其視作權益將減少至538,414,868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3.84%)，而謝先生之實益及視作權益總額將減少至561,302,068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6.13%)。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Sparta將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預期，配售以致Sparta之控股權益削減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號」的日子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配售股份之買賣輸入聯交所設立之自動對盤系統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迪臣發展集團」	指	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迪臣發展國際」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獨立第三方」	指 (i)獨立於Sparta或其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ii)獨立於本公司或Sparta，或本公司或Sparta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及(iii)現時並非且於完成銷售配售股份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就本釋義而言，「董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第20.10條及第20.11條所賦予的涵義；
「謝先生」	指 謝文盛先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代表Sparta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Sparta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由Sparta合法及實益擁有的最多9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Sparta」	指 Sparta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等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